



# 循理會青田堂自修室

## 中心會員守則

1. 會員證不得轉借別人使用，如有觸犯即被取消會員資格。
2. 會員證如有遺失，可到本會辦理補證手續，需交近照一張及補證費。
3. 通訊地址及電話如有更改，請從速通知自修室職員，以作記錄。
4. 未得工作人員許可，不得自行引領非會員進入自修室。進入自修室必須出示會員證。  
(沒有持證者不可進入自修室溫習)
5. 進入自修室之後，若因事故暫時離開，必須在會員登記處填寫出入記錄表，離坐不得超過45分鐘，否則座位將被取消；如需再入自修室溫習，則須重新辦理入座手續。
6. 會員不准在「溫習室」內閒談、喧嘩、嬉戲或任何作出騷擾別人自修之言行。
7. 自修室內一切物品，如風扇、冷氣等，未經職員許可，會員不得擅自開關。
8. 任何人士在自修室內如因自己失誤而造成對個人或別人生命有危害者，則責任自負，一概與自修室無關。
9. 會員攜來之物品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會恕不負責。
10. 未得工作人員許可，不可以放什物或書本在教會範圍內。
11. 未得工作人員許可，不可自取自修室任何物品。
12. 溫習室內不准飲食(清水除外)或吸煙，請務必保持室內清潔；如需進食，請在辦公室指定範圍或茶水間進食。
13. 如進入自修室前曾吸煙，本室將不接納會員入內溫習，以免影響其他會員及使空氣不流通。
14. 不可攜帶不健康之物品進入自修室。(例：香煙、酒、撲克等)
15. 若攜帶音響器材及手提電腦進入自修室，只適用於溫習，及在不騷擾別人的情況下使用。
16. 使用自修室者，衣履必須整潔得體，不得穿睡衣、拖鞋進入。
17. 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借用自修室的電話。
18. 在自修室範圍內不可使用手提電話。
19. 如損壞自修室內之物品，須按市價賠償。
20. 本會擁有接受或不接受申請者作會員之權利。
21. 以上規則，本會有權按需要增刪修改，不作另行通告。
22. 如觸犯上述規則者，經工作人員勸喻兩次無效後，其會員資格即被取消，而會員證及費用，概不退回；若日後再申請作會員，有可能被拒絕。



# 循理會青田堂自修室

## 〔電腦使用規則〕

4.9.2009 訂

- 電腦只供本自修室會員使用。
- 如需使用電腦，請先於會員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每次登記可使用 15 分鐘為一節。
- 每人每日最多可使用兩節。（電腦的最終使用權及規則由職員決定）。
- 請勿使用自攜及未經許可之軟件。
- 請勿改動或破壞本自修室電腦的軟件設備。
- 請勿在本自修室電腦貯存個人資料。
- 如使用者離開座位超過 5 分鐘，本自修室有權將電腦使用權讓給下一位登記者。
- 請勿看內容含有淫褻、不雅或暴力成分的網頁，亦不得參與網上遊戲或賭博。亦不可非法下載任何電影、歌曲或其他資料，或用電腦作任何非法用途，中心職員有權隨時終止電腦使用，並予追究。
- 自修室職員可要求違反《自修室守則》的使用者即時離開。
- 自修室職員有權決定是否准許任何人使用電腦設施。
- 本自修室電腦設有監控系統，亦裝置閉路電視 24 小時錄影。
- 如會員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必須立即通知自修室職員。
- 會員使用電腦設施，如有任何損壞，本自修室會要求作出市價賠償。
- 為保障個人資料，請在離開本工作站前登出所有互聯網用戶戶口，並關閉瀏覽器。

**\*\*備註：** 自修室可按情況及需要隨時修改此規則。